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1. 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09505067971號令訂定發布；並自95年2月22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09811001310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
4. 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10100417021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101年8月1日施行
5. 中華民國106年10月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10611013550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106年11月11日生效
6.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10911001960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109年2月26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	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二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。